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Z2026-CS1038

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民政局（本级）委托，拟对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MZ2026-CS1038

二、项目名称：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6734

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1

联系人：代洋洋 韩微 王雪娟 乔艳 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联系人：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1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民政局（本级）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民政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洋洋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创新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为核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我市连续2年开展了居家特殊项目概述 困难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试点项目。为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 面，2026年度，新增1200名独居老年人服务;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3700名独居老年人应急联络服务费用，持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	1.00	1,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建设目标和要求 西安市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试点项目，以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为出发点，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老年人居家养老风险告警和预警。为了充分合理利用社会资源，节约行政综合成本，提高行政效率，现决定引入市场化力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智慧养老应急呼叫信息化平台及呼叫中心建设、智能监测、居家养老应急告警和预警等工作。 二、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呼叫中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呼叫设备和平台整合的服务资源。供应商自行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发放智能终端呼叫设备。当老年人通过智能终端呼叫

器发出应急预警和告警时，供应商依托信息呼叫中心和信息管理系统，对老年人的需求进行分类处理，提供紧急安全救助和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进行跟踪、反馈和回访，从而实现安全、快捷、高效、数字化的为老服务。

（二）2024、2025年已享受应急呼叫服务的2500名老人及1200户应急呼叫服务费用。

（三）新增1200名老人的应急呼叫服务。

三、需提供的服务

（一）紧急告警和预警服务

服务流程：老年人通过智能终端发出紧急救助呼叫或预警时——按照顺序依次联系老年人亲属（监护人）；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网格员、社区志愿者；有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商平台跟踪情况确保老年人的紧急情况得到解决——对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连接三级应急联动救援机制及保险服务。明确老年人亲属、监护人为第一级救援力量，对应系统预警处理的第一呼叫层级。按照救援距离远近，确定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网格员、社区志愿者为第二级救援力量。确定相应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为第三级救援力量。在启动第二、第三呼叫救援力量时，应同时呼叫保险人员跟踪掌握情况，便于后期相关财产损失等理赔服务。

（三）拓展服务

由供应商自主提供主动关怀等相关服务。

四、呼叫中心及信息模块

（一）总体要求

- 1.具有已开发并运行良好的智慧养老呼叫中心软件系统。
- 2.受理投标范围内的老年人呼叫及服务需求。
- 3.遵循统一的业务、技术、数据标准规范，智慧养老应急呼叫技术支持平台的数据要纳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与市民政局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业务协作，数据所有权归属于市民政局。
- 4.严格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制定保密制度和措施。
- 5.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各种数据报表。
- 6.建立相应的保险保障制度。

（二）信息系统功能模块

- 1.老人基础信息。老人的基础信息的登记、录入，以及和民政现有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接口对接。其中包括老人个人信息、家庭基本情况、老年人基本健康信息、服务关联状况等各种信息。
- 2.身份智能识别的功能模块：能对来电者的身份进行智能识别，帮助话务人员提高服务效率。
- 3.基于地理信息查询展示的功能模块：支持基于地理信息的查询与展示功能，实现在最近地域范围内选择服务商，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务响应。
- 4.紧急救助功能模块。连接三级应急联动救援机制及相关保险保障服务。
- ▲5.服务工单及智能派单的功能模块：通过受理、派单、处置、督办、回访等环节的闭环运作流程来向老人提供全面的服务。所有闭环运作流程均需要在系统内留下操作痕迹

。

6.主动关怀的功能模块。

7.服务质量考核监督功能模块：支持满意度调查、跟踪回访等多种形式的服务质量数据录入与管理。对各方提供的养老服务进行全面考核监督，确保养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8.统计分析的功能模块：对呼叫次数、求助类型、服务时间、服务录音存储等各类数据录入与管理。

9.系统管理的功能模块：具有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安全管理等完善的系统管理功能。

▲10.支持自定义无生命活动的检测时长，适应不同场景下的灵活报警。

▲11.支持对讲设备接听模式设置，设备来电后可设置按键接听对讲，保护老人隐私。

▲12.支持设置语音喊话的关键词，如“救命、报警、管家”等，并支持设置语音识别触发次数和灵敏度配置。

以上功能需具备，系统内的内容可在中标后逐步录入。

（三）工作要求

1.呼叫中心至少设置3个以上人工接听座席，提供7*24小时电话受理服务。

2.紧急救助呼叫优先接入。

3.需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通话录音至少保存半年以上，通话记录至少需要保存3年以上。

4.统计报表要求。应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各种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应包括周、月、季、年的总呼叫量、呼叫次数、求助类型、通话时长、接通率和投诉率等，但不仅限于此。

5、保证平台及承载设备7*24小时不间断，如：电力、网络、线路等；保证应急处理时限不超过2小时。

（四）接口要求

1.与采购人指定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之间留有数据接口。

2.短信平台接口，实现短信收发管理功能。

3.养老服务商自有系统接口，呼叫中心系统与第三方养老服务公司系统存在接口。

4.地名综合业务数据接口，留有与平台所需的基础地图数据接口。

以上各类接口需预留，并根据成交供应商要求，进行系统对接与改造，其中接口改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管理规范

需建立流程规范、服务守则、考核标准等一系列内部的管理规范制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智能监测

（一）总体要求

1.智能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认定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质量证书、质保承诺等材料。

2.终端产品知识产权必须清晰，投标方须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出现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损失。

（二）具体产品

为服务对象提供老年人智能移动胸牌、红外感应监测通话、紧急呼叫的服务。

1.老年人智能移动胸牌。移动胸牌上设有SOS报警键，同时有3个应急呼叫电话，保障

老年人外出发生紧急情况的一键紧急报警，同时也方便老年人携带。

2.红外感应监测通话器。在老年人家中配置红外感应通话器设备。安装于床头或每天老年人必经之处，通过探测人体发射的红外线从而判断老人是否正常活动。支持语音通话、按键和拉绳报警，支持无生命活动报警、支持网关功能便于连接其他监测设备，支持关键字语音识别报警功能。

3.紧急呼叫器。紧急呼叫器自带拉绳与按钮报警功能，通过物联网将信号传输到服务平台，便于老年人突发事件紧急求救。

智能终端产品具备低电量提醒，由呼叫平台向老人发出低电量提醒。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红外感应监测 通话器	1.采用电源适配器供电、无需布线。 2.基于运营商基站网络，采用无线通信技术，包括不限于NB-IoT、4G、5G等技术，报警不受地理位置限制。 ▲3.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出厂须预装通信卡，供应商承诺通信永久免费。 ▲4.内置信号发射模块，信号发射频率≤500ms,提供其他穿戴设备和服务人员上门签到定位使用。 ▲5.单体设备同时具有语音通话、拉绳报警、按键报警和无生命活动探测报警功能、喊话、报警功能。 6.支持定时上报设备在线状态及电量。 ▲7.支持独立复位按键，便于解除报警。 8.支持双面胶粘贴，支持螺丝固定在墙体或86盒上。 ▲9.同时支持连接蓝牙设备和433设备，便于扩展网关应用。 ★10.支持语音识别功能，识别到关键字即可自动发起报警。 ★11.支持连接手机升级软件；支持服务器远程升级软件。	套	1200

2	紧急呼叫器	▲1.采用电池供电、无需布线，续航时长≥6年。 2.基于433MHz通信，通过网关传输报警数据。 3.支持按键和拉绳两种报警方式。 4.支持报警过程、报警成功声音提醒。 ▲5.防尘防水达到IP68等级，便于清洗和消毒。 6.支持双面胶粘贴或标准86盒两种安装方式。 7.支持紫外线、医用酒精喷雾、消毒湿巾擦拭等消毒方式。	套	1200
3	智能移动胸牌	1.机身材质：PC+ABS ▲2.按键：5个机械按键（3个亲情号，1个 SOS，1个开关机） 3.佩戴方式：安全扣挂绳及卡套 4.网络制式：4G 全网通 ▲5.远程升级：支持 FOTA 升级 ★6.蓝牙：支持蓝牙 7.定位方式：GPS+BD+WiFi+LBS+AGNSS ★8.传感器：支持计步 9.NFC：支持 13.56M 门禁一卡通 10.通话：支持 VoLTE ★11.麦克风：全指向麦克风 ★12.喇叭：二合一复合膜喇叭 ★13.马达：支持震动提醒 14.电池：1000mA 聚合物锂电池 15.充电时长：约 3h 16.待机时长：5-7天 17.充电接口：标准 Type-C 接口	套	1200

六、采购内容

（一）数量

2026年试点阶段落实1200名本市户籍（城六区内）75周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试点。采购预算：1500000.00元，其中服务费用105.6万元，客户服务费用2500人*120元/年=30万元。客户服务费用1200人*120元/元= 14.4 万元。

（二）申请、受理与安装

老人按照自愿原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各区县按照试点名额指标进行分配。分配人员名单给运营服务商，由运营服务商受理开始提供服务。运营商终端呼叫器的安装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进程进行，一般应在区县提供确认名单后45天内安装完毕。

（三）服务周期

运营商需拟定成交后的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第一年

服务期内投诉率高于2%,采购人有权拒签第二年服务合同。2026年试点安装的服务对象包含1年的免费服务费用。

(四) 支付要求

1.实际数量和服务月数根据采购人指定和民政部门双重确认后确定,中标企业派驻不少于一名高级工程师到市民政局现场联络并进行业务维护处理。

2.采购人需提供经区级民政部门确认的老年人汇总信息,以及发放终端呼叫器的老年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等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应将老人的信息录入自己的信息管理平台(包括老人的姓名、地址、亲属子女或监护人及其联系方式(2人以上)、身体状况等),并将老年人的安装信息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平台。

投诉率不高于2%、投诉低于5起(因服务态度问题导致的)。若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与服务对象老年人签订具体服务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双方责任、服务事项以及法律风险等内容。

2.终端呼叫器应由老人自己使用,如发现老人将终端呼叫器给他人使用,要立即与社区沟通核实,核实无误后,应立即通知老人要求老人予以收回,不收回的或第2次发现相同情况的,要为老人及时采取停机服务。

3.因老人去世原因,应与社区沟通核实,持死亡证明,采取停机服务。

4.发现老人3个月以上不在城六区的,应与社区沟通核实,核实无误后,应立即暂时停止服务,并通知老人,待老人申请后再重新开通。

5.对于纳入平台的老年人,每3个月需要进行电话回访一次,确认老人是否在正常使用“智能三件套”,并征求老年人的意见建议。此通话记录需如实记录、保存、汇总并提交采购人。

6.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

八、保密条款

1.运营商对老年人的所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运营商对发放终端的中标价予以保密。

3.运营商对上传至信息系统的各种服务数据予以保密。

九、法律风险

(一) 供应商责任

1.服务期内,老人在正常使用呼叫器过程中,呼叫器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运营商应为老人免费维修或更换,次数不限。当老人提出呼叫器问题时,应在48小时候到老人家中进行查看,进行维修和更换。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2.服务期间,发生老年人三级应急联动救援人未能及时收到通知的、产品质量问题、老年人投诉等相关责任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

3.供应商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用于不正当用途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服务商不得未经老人同意,随意向老人推送各种信息和广告,遭到老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免责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名运营商无法履行职责的，或无法全部履行职责的，可在不可抗力范围内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各运营商，应在2小时内通知服务购买方，以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2.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运营商应向服务购买方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硬件设备必须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设备维护运营和呼叫中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和服务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 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4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标的清单)本项目服务范围:独居老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提交至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重点难点分析.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docx 服务运营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docx 特殊资格条件.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健康宣教素材.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详细方案设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条件.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项目理解.docx 响应函 总体建设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能力.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一般资格条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条件.docx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特殊资格条件.docx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特殊资格条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重点难点分析.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docx 服务运营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docx 特殊资格条件.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质量保证措施.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健康宣教素材.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详细方案设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条件.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项目理解.docx 响应函 总体建设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能力.docx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建设目标进行分析。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4分； 2.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完整、准确但透彻性一般的，得3分； 3.对项目实际情况部分了解，相关分析基本详尽、内容基本准确或基本完整的，得2分； 4.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分析不详尽，内容不准确或无分析，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0000	主观	项目理解.docx

重点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②套件准备、实施现场管理③安全文明实施管理④服务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套件准备、实施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文明实施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服务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总体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建设方案至少包括：①实施思路②关键技术、承接优势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实施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关键技术、承接优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总体建设方案.docx
详细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方案设计至少包括：①功能实现；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③装维服务标准；④应急呼叫服务值班值守服务 ⑤设备巡检服务标准⑥服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功能实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装维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应急呼叫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设备巡检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⑥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9.0000	主观	详细方案设计.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②提供应急售后服务团队③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效率④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提供应急售后服务团队: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效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服务运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期内的服务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呼叫服务中心的运营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针对呼叫服务中心的运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服务运营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工作流程；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docx
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4分。说明：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能力.docx
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9分。未标注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最高扣16分，扣完为止。标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扣1分，最高扣13分。	29.0000	客观	技术参数.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含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健康宣教素材	子女App支持老人在线查看健康宣教素材，便于日常疾病预防。（1）能提供宣教文章500篇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500篇得1分，本条满分2分。（2）能提供宣教视频500个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500篇得1分，本条满分2分。注：须提供以上数目的健康宣教文章目录或视频目录截图，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健康宣教素材.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docx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总体建设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方案设计.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运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服务能力.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健康宣教素材.docx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条件.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条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独居老人合同.docx